



北京电影学院研究生院

Graduate School of Beijing Film Academy

■ 网站首页 ■ 部门简介 ■ 招生信息 ■ 培养管理 ■ 学位工作 ■ 导师专栏 ■ 学术活动 ■ 学子风采 ■ 学科建设

首页>> 招生动态

北京电影学院2018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2018-01-09 12:27:50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在电影学科领域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电影学科技术、艺术、理论及教学研究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报考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考生的学位必须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1)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应届硕士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须符合以下条件：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过一篇与所报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提交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译著）。

(2) 同等学力人员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获得学士学位6年或6年以上（从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生入学之日）；②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过三篇以上与所报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提交公开出版的10万字以上的学术专著。

(3) 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或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须在报名前已获得硕士学位；如在初试前不能获得硕士学位，只能以同等学力人员身份报考，并须符合上述同等学力人员报考条件。

3.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我校规定。体检标准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4.必须提交拟在博士阶段开展的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研究设想或计划。

5.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6.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生及军队招生单位招收军人博士生的要求及办法，按解放军总政治部有关规定办理。

三、报名流程

1. 报名时间：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网址为：yz.chsi.com.cn/bsbm/。一律采取网上报名和网上缴费（报名费200元，一经支付，将不予退还）的方式，逾期不再补报名和补缴费。网上报名时必须如实、准确填写信息。凡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资格。考生因填写报名信息错误而影响考试或录取的，由考生自己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我校博士生培养方式为全日制。

2、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按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

(1) 非定向就业博士生，在开学前须将人事档案、户口（自愿）等转入北京电影学院。非定向就业按所在学校推荐、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2) 定向就业博士生的人事档案、户口等不转入北京电影学院（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非在职考生除外）。录取前考生须与定向单位、我校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毕业后考生按协议就业。

请考生网报期间如实、准确填写定向或非定向类别。定向报考考生自行处理与单位因考试录取而产生的所有问题，并须在录取前与定向单位签订定向协议。因为定向和非定向填写错误，或定向考生无法按时提交定向协议的考生，造成不能被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2. 现场确认及资格审查。

(1) 现场确认及资格审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8年3月7日-9日 上午8:30—11:30 下午1:30—4:30。

地点：北京电影学院研究生院（K楼408室）。

(2) 资格审查须提交材料：

①已获硕士学历学位考生：系统打印报名信息简表(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需加盖单位公章)；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注：获得境外学位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位认证报告原件，下同）；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过一篇与所报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译著）（论文应复印期刊封面、目录及全文；专著应复印封面、目录、内容摘要及版权页）；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word格式，见附件，由专家在信封封口

处签名后密封);拟在博士阶段开展的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研究设想或计划;本人科研、创作成果目录;硕士课程成绩单(原件);硕士学位论文。

②应届硕士毕业生:系统打印报名信息简表(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需加盖单位公章);有效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学生证原件(需要完成本学期注册手续)和学位授予单位的学籍证明(证明材料中必须注明硕士录取类别、学制和毕业年月。硕士学位证书和硕士毕业证书于入学前查验,如未按时获得将被取消入学资格);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过一篇与所报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译著)(论文应复印期刊封面、目录及全文;专著应复印封面、目录、内容摘要及版权页);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word格式,见附件,由专家在信封封口处签名后密封);拟在博士阶段开展的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研究设想或计划;本人科研、创作成果目录;硕士课程成绩单(原件);硕士论文开题报告。

③同等学力考生:系统打印报名信息简表(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需加盖单位公章);有效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过三篇以上与所报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公开出版的10万字以上的学术专著(论文应复印期刊封面、目录及全文;专著应复印封面、目录、内容摘要及版权页);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word格式,见附件,由专家在信封封口处签名后密封);拟在博士阶段开展的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研究设想或计划;本人科研、创作成果目录。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博士研究生”的考生,须另外提交《报考2018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3.现场确认和资格审查之后,我校将在校园网发布准考证名单。

考生所提交的报考材料,不论录取与否,此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4. 打印准考证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研招网自行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打印时间:2018年4月(打印准考证时间为考试前一周;我校将于4月在研究生院网页公布具体时间)。

为避免邮寄准考证造成丢失、延误等问题,研究生院将不为考生寄送准考证。

四、考试

包括初试和复试。

(1) 初试

初试时间:2018年4月中下旬(我校将于4月在研究生院网页公布具体时间)

初试地点:北京电影学院。

初试科目:外国语(英语或日语)和两门专业课,详见《北京电影学院2018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试方式均为笔试。每科考试时间为3小时,满分为100分。同等学力考生须参加思想政治理论科目的考试。

(2) 复试

复试时间暂定为2018年5月份。我校根据招生计划及考生成绩情况,公布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公布复试名单和复试安排,组织考生复试。

复试内容主要包括对考生学术水平的考查、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格检查等。复试时请携带本人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著作、创作作品光盘或其他科研成果等。

1. 学术水平考查。

我校将组织专家组成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学术水平考查。复试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通过面试等形式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并对考生进行外语能力测试。复试中还参考考生提交的材料,对其进行综合测评,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复试还将重点考察考生拟在博士阶段开展的科研计划或设想的学术价值。

对同等学力考生在复试阶段须加试(笔试)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是博士生招生复试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体检

对考生的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体检须在我校指定的医院进行。

五、录取

我校将根据招生计划,参照考生的报名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初试和复试成绩,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体检结果等做出综合判断,公示拟录取名单。录取通知书预计将于2018年6月由考生自取或寄发本人。

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入学报到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校请假说明。无故逾期2周不报到者,我校有权取消其入学资格。应届毕业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相应学位学历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新生报到后,我校将对其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专业素质、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发现有不合标准者取消录取资格。

六、收费标准及奖助办法

从2014年起,我校招收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都要缴纳学费,收费标准为10000元/学年。

我校相关奖助办法见附件。

七、其他

(一) 我校列出部分推荐读书目, 供考生选择阅读, 详见附件。

(二) 我校向考生及社会发布的文件、通知或说明只通过校园网站公布, 请考生务必经常登陆访问“北京电影学院研究生院”网页(网址: <http://www.bfa.edu.cn/yx/yjsb/index.htm>), 认真查看最新的招生信息, 因不及时查看校园网发布的招生信息或误读信息而耽误考生报名、考试、录取等工作的, 责任由考生自负。

(三) 对在报考及考试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 有关部门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对弄虚作假者, 不论何时, 一经查实, 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四) 我校不开设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班, 也不提供往年试题。

(五) 由于校舍条件局限, 我校自2012年起不再为研究生安排住宿。

学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4号北京电影学院研究生院, 邮政编码: 100088;

招生咨询邮箱: yzb@bfa.edu.cn, 招生咨询电话: 010-82283407; 招生监督电话: 010-82044854

附件: 北京电影学院2018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附件: 2018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推荐书目

附件: 专家推荐信

附件: 北京电影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附件: 北京电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北京电影学院研究生院

2018年1月9日

::附件::

北京电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北京电影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专家推荐信